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二）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二）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五）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

（四）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收购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持有的 7.67%股权暨关联交易的预案》；

为加快实施“拓展两头、优化中间”发展战略，不断提高资源保障能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公司与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冶金集团”）、云南文山斗南锰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斗南锰业”）、文山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山城市建投”）协商一致，拟收购冶金集团、斗南锰业、文山城市建投分别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山铝业”）5%、1.67%、1%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文山铝业 100%股权。

本次交易的对价以经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云南省国资委”）备案的由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和资产”）出

具的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7月31日的文山铝业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文山铝业净资产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上的《关于收购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持有的7.67%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该事项属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时关联方董事田永、丁吉林、何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事项，在审议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时关联方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收购冶金集团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云铝泽鑫铝业有限公司31.78%股权暨关联交易的预案》；

为加快实施“拓展两头、优化中间”发展战略，持续提升产业竞争力，增强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公司与冶金集团协商一致，拟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冶金集团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云铝泽鑫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鑫铝业”）31.78%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泽鑫铝业100%股权。

本次交易的对价以经云南省国资委备案的由中和资产出具的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7月31日的泽鑫铝业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泽鑫铝业净资产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上的《关于收购冶金集团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云铝泽鑫铝业有限公司31.78%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该事项属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时关联方董事田永、丁吉林、何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事项，在审议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时关联方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浩鑫铝箔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高精、超薄铝箔项目的预案》；

根据国务院颁发的《中国制造202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营造良好市场环境促进有色金属工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指导意见》中提出的铝行业向高端精深加工产品延伸，提高深加工产品附加值的重大机遇，公司为加快实施“拓展两头、优化中间”的发展战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深加工产业价值链，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浩鑫铝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鑫公司”）拟投资建设高精、

超薄铝箔项目。

目前浩鑫公司高精、超薄铝箔项目已经昆明阳宗海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投资项目备案（备案项目编号：165301143350004）。本项目将依托浩鑫公司已经拥有的“世界首创、国际先进、国内领先”水平的0.0045mm铝箔自主知识产权先进生产技术生产高精、超薄铝箔。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上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浩鑫铝箔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高精、超薄铝箔项目的公告》。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公司与云南冶金集团创能金属燃料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组建云南云铝慧创绿能电池有限公司（暂定名）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为抓住国家大力发展新能源产业及推动铝产品应用的重大机遇，加快实施公司“拓展两头、优化中间”发展战略，进一步向铝深加工产品和下游新材料产业延伸，提升产业价值链，经与云南冶金集团创能金属燃料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能公司”）协商一致，公司与创能公司在昆明市马金铺共同出资组建云南云铝慧创绿能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创绿能”），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公司持股比例为95%，创能公司持股比例为5%），投资建设铝空气电池产业化项目。慧创绿能成立后将积极开展铝空气电池产业化项目的报批等相关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上的《关于公司与云南冶金集团创能金属燃料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组建云南云铝慧创绿能电池有限公司（暂定名）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该事项属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时关联方董事田永、丁吉林、何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事项，在审议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文山铝业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文山铝业92.33%股权。文山铝业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业务发展需要，将在文山州广南县设立全资子公司文山铝业广南矿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上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

告》。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公司定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星期一）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指定媒体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1 日